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廖敏琇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86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88687A00\_ATTCH1.pdf、0088687A00\_ATTCH2.PDF、  
0088687A00\_ATTCH3.pdf、0088687A00\_ATTCH4.pdf、0088687A00\_ATTCH5.pdf、  
0088687A00\_ATTCH6.pdf、0088687A00\_ATTCH7.pdf、0088687A00\_ATTCH8.pdf、  
0088687A00\_ATTCH9.pdf、0088687A00\_ATTCH10.pdf、0088687A00\_ATTCH16.  
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  
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及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  
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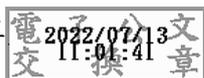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67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草案如有任何意見及修正建議，請於111年8月10日前函復本署，並將意見回復表之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（e-j357@mail.kl2ea.gov.tw），俾憑辦理彙整作業。
- 三、檢附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、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草案及意見回復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花府 111/07/13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